

# 從迦南婦人的故事談 原住民的台灣經驗

布興·大立(高萬金)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候選人

本院系統神學副教授

耶穌離開那地方，避開到泰爾和西頓附近地區去，當地的一個迦南女人來見他，喊著說：「主啊，大衛之子，可憐我吧！我的女兒被鬼附著，痛苦不堪。」耶穌一句話也不回答。門徒上來求他，說：「請叫她走開！她跟著我們，一路喊叫呢！」耶穌回答：「我奉差遣只去尋找以色列人中迷失的羊。」那女人一聽見這話，就在他的腳前下拜，說：「主啊！請幫助我！」耶穌說：「拿女兒的食物給小狗吃是不對的。」那女人說：「是的，主啊！可是小狗也吃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屑呢！」於是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好大呀！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吧！」她的女兒就在那時候好起來了。(馬太福音 15：21~28)

當耶穌來到泰爾、西頓的地方時，當地有一個迦南婦人來求見他。這位迦南婦人，是被以色列人稱為外邦人。<sup>1</sup>其實她不是迦南地的外國人，因為她的祖先

---

<sup>1</sup> 在希伯來聖經裏猶太人非常鄙視外邦人，他們認為外邦人不但敬拜牛鬼蛇神，而且對猶太人的存在素來是一大威脅，因此猶太人深深的恨惡他們，甚至以為外邦人在上帝的恩典裏絲毫無

是在以色列侵略迦南地之前的原住民。如同台灣的原住民族，是台灣這塊寶島的先住民，他們不是台灣的外國、外族的人，而是原先台灣的主人翁，更不是中國的邊疆少數民族，而是道地的台灣原住民族。但是，由於統治者的「大中國主義」之心態作祟，不但不承認原住民作為台灣民族身分，還藉著國家教育的權力，灌輸原住民為中國人，也是台灣的外國人。這種本末倒置的民族論述，正是福佬人所說的「乞丐趕廟公」之翻版。這樣的狀況，豈不也是迦南婦人所碰到的問題嗎？是的，這不僅是迦南婦人與台灣原住民族的共同經驗，也是全球原住民族所共同面對的一大問題。

說到以色列人入侵迦南地之問題，近代舊約著名的學者歌德華（N.K.Gottwald），以宗教社會學的角度重新研究時，有新的理解。他認為在摩西時代，無論是在埃及、迦南地，或是在近東，正是「神權政治」（Theocracy）盛行時期，人民毫無人權可言。<sup>2</sup>迦南地的原住民族，亦深受其害。迦南人，為了族群的生存，結合了從埃及為奴之地被解放的以色列人，共同對抗那時神權政治的壓迫，而進行一連串反封建城邦的制度。最後，他們成功了，終於把侵害人權的神權政治推翻掉，而過著一種平等主義社會。<sup>3</sup>雖然如此，從歷史的事實，以及迦南地原住民的立場而言，以色列人卻得寸進尺的在約書亞領軍下，侵略了迦南地的原住民族，<sup>4</sup>使迦南地的原住民族成為以色列人的附庸，並貶為次等的民族。

馬太福音所敘述的那位迦南婦人的故事，就是道地的迦南原住民族婦人。她既不是猶太人，也不是耶穌的同胞。故事中，描寫她碰到了問題，她的女兒「被鬼附著，痛苦不堪」，精神異常，來求助耶穌。這個迦南婦人的故事，指出她以母性之愛的真理、愛心背後的掙扎、奮鬥，以及信心背後所付出的忍辱負重與執著的代價，是何等的高貴。因此，本節要從迦南婦人的故事談原住民台灣經驗的問題。

## 一、族群地位的變遷：從主人的身分到外邦人

當地的一個迦南女人來見他，喊著說：「主啊，大衛之子，可憐我吧！」

我的女兒被鬼附著，痛苦不堪。」耶穌一句話也不回答。(22~23a)

---

份。海丁氏，《四福音大辭典（卷上）》，（台北：基督教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1985年），567。

<sup>2</sup> N.K.Gottwald, *The Tribes of Yahweh : A Sociology of Religion of Liberated Israel 1250~1050 B.C.E.*, (New York: Obis Books, 1979), 390.

<sup>3</sup> cf. Gottwald, *Tribes of Yahweh*, 389~390.

<sup>4</sup> 如同 Paul Johnson 說，約書亞命令以色列人擴大侵略迦南地。cf. Paul Johnson. *History of the Jews*, (Phoenix: Orion Book Limited, 1993), 42~43.

故事指出，這位迦南婦人的原住民，因為她的女兒被鬼附著，非常的痛苦。做為母親的她，看到女兒如此的痛苦，必定曾經尋找許多的管道治療她女兒的疾病，也想盡各種的方式幫助愛女脫離痛苦，所謂「病在女兒身，痛在父母心」之箇中的道理。由此可見，故事陳述了迦南婦人的處境，急待救援；故事也述說了迦南婦人那種愛女心切的悲傷，他無法忍受女兒被鬼附身的痛苦；故事也表達了她女兒正遭到病魔的迫害，迫切需要治療。所以在她很無助的時候，她來求助耶穌，她需要耶穌的幫助，他迫切的需要耶穌醫治他女兒的怪病，救她女兒脫離被鬼纏身的痛苦。在這個時候，她正需要耶穌的憐憫。正如學者昆德利（Robert H. Gundry,）這樣說：「耶穌來到泰爾、西頓的地方，是為了憐憫外邦人。」<sup>5</sup>

故事中的迦南婦人即以這種的心來求助耶穌，也以這樣的需要渴望耶穌的憐憫，並且相信耶穌是驅離病魔的主、救人脫離痛苦的主。所以她稱耶穌為主：「主啊，大衛之子，可憐我吧！我的女兒被鬼附著，痛苦不堪。」（22 節）。我們相信她求見耶穌時跟一般尋求幫助的人一樣，滿懷著盼望，並且相信她的女兒也會如同凡尋求耶穌幫助的人，都得著醫治。然而，當她來到耶穌面前求得幫助時，卻經驗到「求助，不被理會」的尷尬經驗，她求助耶穌的第一次經驗是：「耶穌連一句話也不回答」（23 節），這是一個非常殘酷的經驗，她來尋求耶穌的憐憫，卻碰了釘子。想想看，她當時的心靈，一定是晴天霹靂，既無奈又失望。

從迦南婦人所經驗的事實來看，她確實經驗到求助不被理會，需要被憐憫卻得不著的困境。更可悲的是，無論是馬太福音、或是馬可福音的作者都沿用舊約時代以地名來區別外邦人和上帝子民的差別。比如宋泉盛認為「耶穌來到泰爾、西頓的地方」，是在聖靈的引導下使耶穌得跨越了族群間的界線。「馬太福音的作者卻用『泰爾和西頓』以及『迦南』（取代馬可福音的『敘利亞的腓尼基』舊約時代用來區別外邦人和上帝兒女的地名）」<sup>6</sup>並且也在聖靈的驅使下讓耶穌置身於「外邦人」之中。由地名的區別顯而易見的，原來迦南婦人是迦南地主人的身分，在與以色列族群接觸後，卻成為迦南地的「外邦人」了。這樣的事實，不也是過去台灣原住民同胞們共同的經驗嗎？台灣原住民族原來就是台灣寶島的主人，台灣的學者們已經認定原住民族群在台灣至少已有五、六千年以上的歷史了。研究台灣歷史的史明認為，由於原住民的史前文化都找不出與中國、印度、阿拉伯這些古代亞細亞三大高級文化有任何的關聯，因此可以推定原住民在這三大文化迄未影響到原住地的印度尼西亞文化之前，原住民就已經住在台灣了。具備這些種族、言語、文化特質系統的台灣原住民族，「就是台灣黎明時刻的先導，也就是

---

<sup>5</sup> Robert H. Gundry, *Matthew: a Commentary on His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Art*, (Michigan: 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Grand Rapids, 1982), 310.

<sup>6</sup> 關於舊約以地名來區別外邦人與上帝子民差別，宋泉盛引用 Eduard Schweizer 著。《The Good New According to St. Matthew》,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59), 330. 詳見宋泉盛著，《與聖靈同工的耶穌》，（莊雅棠譯，台南：人光出版社，2003 年），117~118。

台灣最初的主人。」<sup>7</sup>李筱峰教授也為原住民報不平之鳴說，我們總不能視原住民為外來者，站在今天的時空基點上，「他們是早期台灣的主人。」<sup>8</sup>令原住民振奮不已的是，在 199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的「認識台灣」教科書裏，從國家的基礎教育，以明確的字眼認定原住民在台灣歷史先前的主體性，該書如此肯定地說：「五、六千年來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過著自立自主的生活，不受外力干涉」。

台灣原住民在歷史上「主人」的身分，學界雖漸趨認定，但是四百年來在優勢民族、外來政權相繼宰制下，原住民族群的地位有如謝世忠所研究的，即由「唯一的主人」、「主人之一」、「被統治者」，以及「即將消失？」等歷經四個階段的演變。<sup>9</sup>至於優勢民族、統治者的民族地位，卻由霸佔、侵略的「外邦人」，轉變為「主人」的身分。台灣原住民在過去族群地位演變中的經驗，如同迦南婦人族群的地位一樣原來就是迦南地那塊土地的「主人」，現在卻變成了以色列人佔領迦南地的「外邦人」。

台灣原住民族與優勢民族在族群地位一消一長的質變中，原住民族作為台灣民族的身分，確實曾經遭受到掠奪，甚至於險些被銷毀在中華民族的神話假象之中。好在原住民族拜台灣人民群起爭取自我做主的民主政治之賜，而有不少原住民族的菁英覺醒起來，爭取原住民族在憲法上的地位，並要求當時一黨獨大的國民黨政權，承認原住民在台灣民族地位。在原住民族意識高漲、輿論界的聲援、黨外全力的支持下，逼得當局者所主控的國民大會於 1997 年 7 月 18 日 18 時 59 分，終於完成了在憲法上「原住民發展權條款」的增修文：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

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

促進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

從原住民發展條款來看，此次的修憲，好像尊重了原住民的意願，如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但實際上還是讓原住民族有模糊的認同，因為憲法上，到今天仍然還沒有確實的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不但是台灣原來的主人，而且原住民在台灣歷史，遠比中華民族在台灣政府還

<sup>7</sup> 李筱峰，〈台灣史是不是中國的鄉土史〉，刊在自由時報，1997 年 6 月 2 日。

<sup>8</sup> 李筱峰，〈台灣史是不是中國的鄉土史〉，刊在自由時報，1997 年 6 月 2 日。

<sup>9</sup> 詳見謝世忠，《認同的污名》，（台北：自立晚報，1987），14~25。

要早於千百年，現在所修定的憲法，像是慈悲為懷的名為「保障」台灣原住民族，實質上要原住民族認同其憲法在台灣合法性，這種本末倒置認同的模糊，只會助長原住民加速的被同化。在 2000 年政黨輪替後，原住民族群的地位與權益，有顯著的提升與被尊重，使得原來被蓄意銷毀的民族身分，即如邵族、噶瑪蘭、太魯閣，紛紛恢復他們作為台灣民族的身分。但是，新政府做的還不夠，應該加速推動新政府與台灣原住民族夥伴關係的實質內涵，讓原住民族擁有先進國家那樣的擁有民族自決權、自治權，才是尊重原住民族身分的當務之急。

## 二、被趕出去的經驗

門徒上來求他，說：「請叫她走開！她跟著我們，一路喊叫呢！」( 23f )

迦南婦人第二個經驗，就是要「被趕出去」的體驗。這位原住民婦女，真的非常可憐，族群地位的變遷：從主人的身分到外邦人身分的轉變，已經使他陷入族群的自卑，現在自己女兒的問題在沒有得到幫助之際，耶穌的門徒更無情無義地不就她的需要給予支援，而且還使出驅逐令，要耶穌把她趕出去。門徒向耶穌說：「請叫她走開！她跟著我們，一路喊叫呢？」耶穌的門徒們如此地不通人情，不重視迦南原住民婦人的困難，不把她的問題當成是需要救助的對象。可想而知，在他們的眼目中沒有原住民，心裡頭仍烙印著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不但聽不見原住民婦女因不堪所苦的「一路喊叫」聲，反而還巴望著她惱人的叫喊聲能夠儘快消音而請求耶穌「趕她走開」。

儘管有些學者為門徒的這句話做出解套說：「門徒的勸告，很含糊。言下之意他們以為耶穌會依照她的需求和方式，應允她。或者耶穌將會很容易擺脫她的煩擾。」<sup>10</sup>但是，門徒要趕那位婦人，卻是個無庸置疑的事實。他們的心態以及所說的話，雖然是對耶穌說的，但是聽在要等候耶穌回應的那位婦人而言，我們相信，門徒的這些話，就如同尖刀一般，一句又一句、一字連一字地穿透了她的心。想想看，那時候她的心裡會怎麼想，她或許會說猶太人怎麼那麼壞，又那麼的絕情，連一點良心都沒有，一路走來，辛辛苦苦在他們後面喊叫，不但女兒不被關心到，而且現在又要把她趕出去，可見她內心的痛苦，不是當事人能夠了解的。

身為世界原住民一員的台灣原住民族，對於迦南原住民婦女渴望得著耶穌的

---

<sup>10</sup> Daniel J. Harrington. S.J., *The Gospel of Matthew*. ( Colleg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1 ), 235.

救助卻找不到門路，卻還要被趕出去的痛苦經驗，是最能夠感同身受的。因為，台灣原住民過去的歷史，是一部被「趕出去」的歷史，況且被「趕出去」是一件非常殘酷的經驗。譬如有一位名叫拉瓦卡費的原住民，如此控訴漢人如何侵占原住民的土地，他說漢人：「積極手段就是出諸武力，壓迫原住民，毀其家，殺其族，驅逐其出境外，佔奪其土地。」<sup>11</sup>拉瓦卡費說，台北松山（舊名稱為錫口）一帶原來是平埔族錫口社族人的土地，昔日被漢人搶奪侵占。錫口社族人對漢人侵占的經過，有這樣的口傳故事：

我一族原稱為貓里錫口社，住今之錫口街，開墾田園以自耕，畜牛為產，或入出山捕鹿，伐木燒炭維生。距今約百年前，屢受閩人襲擊，或被焚家，或被奪牛，抗之則被毆傷致死，終因不堪其擾，於王成當頭人時，全社遷往樟樹僻地，以避其禍焉。<sup>12</sup>

迦南婦人此種「被趕出去」的痛苦經驗，應是全球原住民同胞們內心底層最深沈的體驗。因為世界原住民族的歷史，可以說是被趕來趕去的歷史。代表文明的優勢民族或統治者，不但搶奪了原住民的土地，還要想盡辦法，要從原住民祖傳的土地上把原住民趕出去。根據台灣原住民的經驗，統治者與資本家們，為了要取得原住民土地上廣大的資源，用建水壩、擴大國家公園的範圍、建設核能廢料場、林務局的森林法、不給電源與不開闢道路等名目，以迫使原住民放棄自己的村落。原住民因而被趕出家園，又失去土地而過著討海、曠工、捆工的日子，以及高危險的工作成為社會的邊緣人。

這就是當時原住民生活的寫照。<sup>13</sup>一群住在新店溪沿岸的原住民，在台北縣政府因違建將面臨拆除而被迫離開所居住 30 幾年的家園時，說出了被趕出去痛苦的控訴：「我們是台灣原住民，今天卻被趕來趕去，幾進貧無立錐之地，這種不平等的遭遇，叫我們怎能不提出控訴！」<sup>14</sup>

強迫遷村，顧名思義就是要把你強迫趕出原住民出生的地方，離開祖宗們世世代代相傳的部落文化，以及放棄鄉土認同的地方，而要你去接受跟你毫無相干

<sup>11</sup> 拉瓦卡費，〈漢人侵占土地的百種手段〉，《原住民—被壓迫的吶喊》，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台北：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1987），78。

<sup>12</sup> 拉瓦卡費，〈漢人侵占土地的百種手段〉，78~79。

<sup>13</sup> 布興·大立，〈從霧社事件談原住民族的自治〉，《從和解到自治》，施正鋒、許世楷、布興·大立主編，（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344~345。

<sup>14</sup> 黃美英，〈台灣土著移民都市的適應與人權現況〉，《台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中國人權協會主編，（台北：大佳出版社，1987年）253。

的另一種生活方式。所以強迫遷村，實際上，就是一種消滅原住民、同化原住民的一種變相的政策。<sup>15</sup>多少被強迫遷村的原住民部落，對原住民的認同，越來越薄弱；越來越多的孩子們不會講自己的母語；更嚴重的，遷到都市裡的原住民同胞們，漸漸的成為消失的民族。因此，被趕出去是一個痛苦經驗，原住民應該加倍奮鬥，保護我們僅有的鄉土，讓被趕出去的痛苦經驗，不再發生在我們下一代，也不要讓我們這一代的不幸，成為下一代原住民的淪亡史。我們要特別記起門徒那種漠視迦南原住民婦女苦難之態度，我們不但不能封住原住民的口，反而更要幫助原住民說出他們的吶喊；聆聽原住民的痛苦，甚至於將原住民受苦的境況視為我們宣教的責任才對。

### 三， 被拒絕的人民

耶穌回答：「我奉差遣只去尋找以色列人中迷失的羊。」(24)

故事中，提到迦南婦人，當場被拒絕是她受苦的第三個經驗。對於迦南婦人前面所講的求助，沒有人理會、又面臨被門徒驅逐出去的問題，耶穌一直保持沉默的態度，甚至於連一句話也沒有說，這樣正好給了迦南婦人一線的盼望，她要繼續等待，她要從耶穌那裡直接得到答案，她強烈的需要耶穌的幫助，來醫治她女兒的疾病。

耶穌的沉默，確實讓她受不了，現在耶穌終於開口說話了，她的盼望如同油燈重新被點燃地照亮她心中的苦悶，她也如同百夫長的信心一樣，只要耶穌說了一句話，她相信她女兒的病必會好的，正如百夫長說：「主啊，你親自到舍下來，我不敢當；只要你吩咐一聲，我的僕人就會好的。」<sup>16</sup>耶穌終於開口說話了，婦人所期待的即將有了結果。可是，耶穌的話卻讓她大失所望，耶穌所講的話，竟然事與願違，她所有的盼望將付諸東流。因為耶穌竟然如此對門徒說：「我奉差遣只去尋找以色列人中迷失的羊。」<sup>17</sup>這句話聽在尋求耶穌幫助的那女人的耳邊，簡直是嚇到了她。耶穌竟然當著門徒的面前，說出拒絕她的話，難道耶穌真的遺棄了她的要求了嗎？之前一直懇求耶穌憐憫她被鬼附身的女兒，耶穌一句話也不回答，還可以忍受；但耶穌似乎聽從了門徒的意見，要趕她出去，就好像耶穌一開始就不是很願意重視原住民痛苦吶喊的心聲。這一回，耶穌說出他被差遣，只去尋找迷失的以色列人，並不是尋找迦南的原住民。那個時候，她真的經驗到被拒絕的痛苦，一切的努力、一切的盼望，將隨著被拒絕而消失了。

---

<sup>15</sup> 對於強迫遷村的原因與問題，詳見布興·大立，〈從霧社事件談原住民族的自治〉，345~346。

<sup>16</sup> 馬太福音 8：8。

<sup>17</sup> 馬太福音 15：24。

當耶穌說出這些話時，這位原住民的母親心裡頭一定非常的掙扎。一方面想著，我為什麼不是以色列人？如果我是以色列人，就不會如此被耶穌拒絕；另一方面，她也一定想到難道身為迦南婦人的原住民，就要被排斥了嗎？至少她已經努力跨越族群的界線，也試著跳出原住民宗教界線的藩籬，如同故事中她了解以色列的宗教信仰，並且用以色列的宗教信仰尊稱耶穌為：「主啊，大衛之子，可憐我吧！我的女兒被鬼附著，痛苦不堪。」<sup>18</sup>德國的學者 GUNTHER BORNKAMN 研究耶穌醫治病人時，馬太福音的作者注意到「求醫者都有一個相同的特色，即稱耶穌為主」。<sup>19</sup>所以，迦南婦人稱耶穌為「主啊！」不但熟悉跟隨耶穌的禮儀，而且也很了解以色列的傳統宗教文化，而認定耶穌也是「大衛之子」。因此，她為了求得幫助，她知道她必須跨越種族界線、宗教的藩籬，而且她也這樣做了。但是，耶穌的話，顯示他依然在以色列人中心主義的桎梏中，無法跳脫以色列宗教的藩籬跳。

迦南婦人對耶穌突如其來的話，也必曾如此想，如果因為原住民的身分被拒絕，那麼耶穌道地地的就是以色列的種族主義者，他只顧以色列人的需要，而不顧其他民族的需求，充其量他只不過是以色列人的救贖者，而不是世人的救主，更遑論約翰所說的：「因為上帝差遣他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藉著他來拯救世人。」<sup>20</sup>依照她的了解，耶穌應該不是這樣的人，要不然她就不會來尋求耶穌的幫助，也不會鏗而不捨地尋求耶穌的憐憫，並且稱耶穌為「主啊！大衛之子」。雖然如此，在耶穌、門徒、迦南婦人三邊會談中，她確實是因為以色列人的種族主義受到了傷害，這種傷害是被排斥在以色列之外，她雖然是迦南地的原住民，但卻被以色列人視為次等民族的外邦人，耶穌的話，讓她感到人間的現實和冷暖之差別。

被拒絕，是很無奈的經驗。台灣人民本身也正在經驗這個事實，因為近年來，不論台灣人民、或是政府當局，都認為必須同心合作共同推動進入聯合國，可是由於中國大陸的百般攔阻，並且在國際上，一直散播不實的謠言，說什麼「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大陸的一部分」，而台灣外交最大的致命傷事統派政權所堅持的立場：「一個中國」的法統，這個立場正好給予中國政府一個「台灣是中國內政問題」的紮實藉口。<sup>21</sup>加上中共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裏有否決權的常任理事席，導致台灣人到今天依然被聯合國排除在外。每年申請進入聯合國，就增加被拒絕的次數。其實，就台灣原住民來說，中國人民共和國尚未誕生之前，台灣原住民

---

<sup>18</sup> 馬太福音 8：22

<sup>19</sup> Gunther Bornkamm. Translated by Percy Scott from the *German, Trad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Matthew*. (Philadelphia：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3), 235.

<sup>20</sup> 約翰福音 3：17。

<sup>21</sup> 李憲榮，《台灣政治觀察》，(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135~136。

早就生活在台灣了，台灣原住民從來就不是中國人。<sup>65</sup> 由此可見，迦南婦人被拒絕的痛苦經驗，不單單是台灣原住民的痛苦而已，實際上，也已經擴大成為所有認同台灣的人民之共同的經驗了，因為台灣人三番四次的被聯合國所拒絕。

#### 四，污名化的傷害

那女人一聽見這話，就在他的腳前下拜，說：「主啊！請幫助我！」

耶穌說：「拿女兒的食物給小狗吃是不對的。」( 25~26 )

故事中的迦南婦人，被污名的傷害經驗，是那位母親第四個最沉痛的體驗。以色列種族的中心主義，使得她被拒絕，這些事已讓她夠受了。現在她又被另一種與前面截然不同的傷害，因為這次的傷害是帶有攻擊性的羞辱。因為當迦南婦女再度的向耶穌請求幫助時，他的話卻帶有攻擊性的傷害，正如耶穌對她這樣說：「拿女兒的食物給小狗吃是不對的。」<sup>22</sup> 把人說成「小狗」，這樣的話，耶穌竟然說出口來，不僅是公然污名化迦南婦人，而且是明明在羞辱她。不理會她的要求、不憐憫她、拒絕她還可以忍受，現在還用語言的暴力來羞辱她，這簡直是很不人道的說辭。

迦南原住民婦女，是人而不是狗，為什麼不尊重她是人，而偏偏羞辱她為小狗呢？有些聖經的釋義學者認為，耶穌把外邦人的婦人比喻成「小狗」，並不是惡意，因為「小狗」不是家裏門外的「野狗」，而是家中的一份子的「家狗」，<sup>23</sup> 是符合了以色列人在救恩上「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的優先次序。<sup>24</sup> 況且，連保羅再宣傳耶穌時也認同這種救恩上優先次序的模式，他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拯救一切信的人，先是猶太人，而後外邦人。因為這福音啟示上帝怎樣使人跟他有合宜的關係：是起於信，止於信。正如聖經所說的：『因信而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的人將得生命。』」<sup>25</sup> 所以，耶穌無意以「小狗」污名化迦南婦人，只要她相信上帝，並且與他建立合宜的關係，她雖然是外邦人，也照樣與上帝的救恩有份。

---

<sup>65</sup> 「台灣原住民從來就不是中國人」，關於這個論點筆者認為，當原住民認同自己是台灣原住民的同時，實際上就已經否認原住民就是中國人的政治神話，畢竟台灣原住民，包括凡認同台灣的所有住民，從來就不是中國人。詳見布興·大立（高萬金），《原住民的台灣認同》，（台北：信福出版社，1999），172~173。

<sup>22</sup> 馬太福音 15：26。

<sup>23</sup> Harringt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235。

<sup>24</sup> W.D.Davies;Dales C.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Scotland:T&T Clark,1991), 552~553.

<sup>25</sup> 羅馬書 1：16~17。

這樣的觀點，在馬可福音作者所敘述有關迦南婦人的故事中，比馬太福音的作者更直接而又清楚。耶穌對她說：「先讓兒女吃飽吧。拿兒女的食物扔給小狗是不對的。」<sup>26</sup>這句話是有先後的次序，即是前者「兒女」指以色列人，後者「小狗」為外邦人。所以，赫林頓（Harrington）認為，從這句話知道耶穌也肯定猶太傳統歷史的拯救，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的優先次序。<sup>71</sup>雖然如此，在猶太人的種族中心主義，及其宗教信仰上的特權，依然歧視異邦人是不潔淨的人，而污名化他們為「異邦人之犬」。<sup>27</sup>

儘管耶穌的話無意污名化那位婦人，她也似乎對此習以為常而忍受被污名化的傷害。台灣原住民族從過去到現在，不也是這樣嗎？原住民就是原住民，為什麼還有人羞辱原住民為「番仔」呢？根據謝世忠教授研究，認為「番仔」是「漢人所惡的，自己所恨的」，卻讓原住民長期以來必須忍受莫須有的鄙視，傷害了台灣的原住民。<sup>28</sup>其實原住民被污名化，是外來帝國殖民主義、優勢民族為了竊取原住民棲息之地一切政經資源的一貫技倆。正如在日據時代，日本為了佔據台灣原住民廣大的土地資源，提出了侵略原住民的理論基礎：不需要把原住民當人看待。因為原住民類似於禽獸的「劣等人種」，一旦與「優秀人種」接觸，不是被同化，就是自然走向滅亡之途。<sup>29</sup>原住民是類似於禽獸的「劣等人種」，如同「狗」、「番仔」的污名；帝國殖民主義、優勢民族是屬於「優秀人種」。這種的理論基礎，也是原住民的一位文學作家所指控的，兩者互動與競爭結局，弱勢民族往往是被犧牲的，來維持所謂的「高一等的生命」的民族。「競爭的結果，高一等的生命，靠低層次的生命維持生存」。<sup>30</sup>原住民四百年來的台灣經驗，不就是如此嗎？我們的問題沒有人理會、我們被人趕來趕去，從平地趕到山上，從山上又被趕到都市，在都市裡成為邊緣人。我們不但遭人排斥、而且又罪加一等的羞辱我們的尊嚴，這些無疑是台灣原住民同胞共同的痛苦經驗。

## 五、理直氣壯地爭取自己的權益

那女人說：「是的，主啊！可是小狗也吃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屑呢！」

<sup>26</sup> 馬可福音 7：27。

<sup>71</sup> Harrington said：「The harshness of the saying is softened somewhat by the use of the diminutive *kynarion*（“puppy”）and by the assumption in 15:27 that these are “house-dogs”. By that as it may, Jesus clearly affirms the traditional Jewish approach to salvation history—to Jews first。」see Harringt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235.

<sup>27</sup> James ORR., 《聖經百科全書》，（台北：1977），674。

<sup>28</sup>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42。

<sup>29</sup>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1），1989），125。

<sup>30</sup> 田雅各，《最後的獵人》，（台中：晨星出版社，1987），15。

( 27 )

迦南婦人面對被稱為「小狗」，這種污名化的場景，一般的原住民若非默默承受如此刻板的印象，既是採取一種逃避現實的自卑狀態，成為社會的邊緣人。由原住民的詩人莫那能的一首詩情意境裏，道出了原住民這樣的場景：

然而我的歷史停止。

在這令人窒息的時刻。

思索著更讓人窒息的問題；

不忍觸摸的悲慘的過去，

無法理解的自卑，無奈的今天，

以及沒有仰望的將來。<sup>31</sup>

這是台灣原住民的一位詩人，名叫莫那能所寫的〈燃燒〉詩中的一小片段。在這詩裡，吐露出今日原住民的悲情世界，生命的氣息正值「窒息時刻」；原住民的心靈處於「無法理解的自卑」，而沒有將來的盼望。這是多麼悲情的一幅畫面啊！一方面藉著原住民詩人的意境，呼喚今日的原住民，當正視自己悲慘的處境，認識原住民自己「窒息的問題」；另一方面這一幅「無法理解的自卑」，或許也可以道出了迦南婦人所面對各種的羞辱、污名、冷眼、被拒絕的遭遇，足以使她的心靈達到「窒息的時刻」。

事實上，故事中的迦南婦人並沒有被那些污名、拒絕、趕出去，以及族群地位的式微等之刻板印象所擊倒，反倒是理直氣壯的跟耶穌理論，來爭取自己的權益。她知道，要得到耶穌的憐憫，靠別人是靠不住的，自己的權益需要自己爭取。問題是，到底什麼力量支持她跟耶穌據理力爭呢？就是母性之愛的力量，她懇求耶穌醫治她女兒。前述所說的她飽受各種欺侮與傷害，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女兒得到醫治。她為了女兒的得蒙醫治，為了女兒脫離病痛的纏擾，她甘願在人前丟人現眼，飽受他人的歧視。為了救女兒，就算是做牛做馬也在所不惜；

---

<sup>31</sup> 莫那能，〈燃燒〉，《原住民—被壓迫的吶喊》，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台北：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1987），301。

為了女兒從病痛中得到自由，就算自己是條狗，她也甘之如飴去承擔。這是母愛的天性使然。所以，當耶穌說：「拿女兒的食物給小狗吃是不對的。」她很快的回答說：「是的，主啊！可是小狗也吃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屑呢！」<sup>77</sup>對迦南婦人的這一席話，宋泉盛博士有新的詮釋。他說：

那婦人的話一定讓耶穌回到現實，回到人類受苦的現實。他頓時醒悟，這不是區分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時刻，也不可再劃分他對猶太人的事工與對外邦人的事工。這兩種事工其實是上帝國使命一體的兩面。人類的受苦是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面對受到疾病、貧窮、壓迫和歧視之苦的人，還根據任何理由，種族的、宗教的或性別的，還做這種區分不但是可笑的，也是不道德的。這不正是耶穌自己向猶太人傳揚的信息嗎？他講「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路家福音十章 30~35 節)，不就是要說明這點嗎？這不也正是他「大宴席的比喻」(路加福音十四章 15~24 節；參較馬太福音十二章 1~10 節)所要強調的嗎？<sup>32</sup>

宋博士進一步如此解釋說，在迦南婦人的呼叫中，上帝也呼喚耶穌要超越他自己的社群。在她懇求耶穌醫治她女兒的呼聲中，聖靈也催促跨越信心和真理的界線。經由這位迦南婦人理直氣壯的呼聲中，耶穌深深體會到上帝與他同在的意義是什麼。「那在受洗時臨到他、在他遇到試探時賦予他力量的聖靈此時也與他同在，催迫他把上帝國的異象延伸到陌生的領域。這是耶穌從迦南婦人所聽到的呼聲，是他感受到來自聖靈的催促。這是來自上帝的醫治力量經由聖靈從耶穌身上流出，使得迦南婦人的女兒得到了醫治。」<sup>33</sup>

從迦南婦人理直氣壯的跟耶穌理論的事實，不也是跨越了時空、族群、疆域、宗教的界線，催促今日台灣原住民族面對自己的遭遇與悲情歷史的命運，當鼓起理直氣壯的勇氣據理力爭到底，自己生存的權益，自己要去爭取。因為再大的挫

---

<sup>77</sup> 馬太福音 15：26~27。

<sup>32</sup> 宋泉盛著。《與聖靈同工的耶穌》，(台南：人光出版社，2003)，132~133。

<sup>33</sup> 宋泉盛著。《與聖靈同工的耶穌》，133。

折，總是有生命的出口。迦南婦人疼愛女兒的心，為下一代子女未來打拼的故事，令人讚嘆不已，那麼台灣原住民族亦當如此效尤，才能有未來。

## 六，信心的真理

於是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好大呀！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吧！」

她的女兒就在那時候好起來了。(28)

迦南婦人的故事，最後以耶穌的話做為完美的句點。回顧故事的情節，其過程緊張、刺激，令人不禁為那位婦人捏把冷汗。然而，她竟然熬過了層層的關卡，最後，上帝醫治的能力經由聖靈從耶穌身上流出，不但迦南婦人的女兒得到了醫治，迦南婦人心中的憂慮也終於得到了解放。換句話說迦南婦人的故事，以醫治與解放為收場，也是一個很完美的結局。

這種祈求女兒得到醫治，也是來自她內心深處渴望被解放的呼聲，不就是符合了耶穌當初宣示推動上帝國福音的信息嗎？迦南婦人對耶穌據理力爭的態度，豈不是觸動了耶穌重新思考上帝福音的真理，當跨越族群藩籬的宣教嗎？這些問題，必定震撼了他的心，上帝的靈藉著耶穌與迦南婦人的對談，使耶穌再一次的確認他過去所宣示的，將致力於「醫治與解放」的宣教。正如他曾經引用以賽亞所說的話說：「主的靈臨到我，因為他揀選了我，我要向貧窮人傳佳音，他差遣我宣告：被擄的得釋放；失明的，得光明；受欺壓的，得自由，並宣告主拯救他子民的恩年。」<sup>34</sup>現在耶穌所面對的，不僅僅是迦南婦人，更重要的是他所信仰的福音的真理，能不能解決迦南婦人現在的問題？現在他不在以色列「本地」，而是在泰爾和西頓「他地」之處，他所傳揚的福音真理，還要墨守成規地以以色列為中心的宣教嗎？所以，與其說耶穌面對迦南婦人，倒不如說迦南婦人求助的呼聲，讓耶穌面對了他列祖列宗千百年來在信仰上的法統：「我奉差遣只去尋找以色列人中迷失的羊。」

面對這些信仰上的法統，不是迦南婦人的問題，是跟隨耶穌的那些門徒的問題，在信仰的真理上急待被教育、被糾正的，也是門徒。如果門徒不能突破他們信仰上畫地自限的藩籬，很難落實上述耶穌所說的「醫治與解放」之宣教。事實上，耶穌面對迦南婦人的問題所採取的態度、所說的話，可以說以戲劇性的方式，扮演以色列人對待異邦異族的態度，赤裸裸的呈現在門徒、迦南婦人的面前。耶穌所說的那些話，不是針對迦南婦人，而是對自己的門徒而說的話。如同赫伯（Herbert Lockyer）這樣說：「我們的主，用『狗』的比喻，是反對他的門徒用

---

<sup>34</sup> 路加福音 4：18~19。

這樣的刻板印象，來對待外邦人。」<sup>35</sup>這意謂著耶穌直接教育他的門徒說，你們就是用這種異樣的眼光、歧視的態度、先人為主的刻板印象，對待外邦人，這是不對又不人道的事，而且也是違反上帝國的「信仰的真理」。

耶穌不只是反對、糾正而已，更重要的，他以實際的行動，醫治了迦南婦人的女兒，並且用很親切的話來稱呼她說：「我的好婦人」<sup>36</sup>。耶穌這樣的稱呼，無疑是在拉近了與她的關係，也拉近了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甚至於也象徵著在上帝國度裏，外邦人也是上帝家裡的人，而不在是外人了。因為耶穌確信在上帝國度裏的信仰真理，醫治與解放是不分族群的。所以耶穌用最親切的話對婦人說：「婦人，你的信心好大呀！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吧！」，就在那個時候她的女兒得到了醫治。耶穌不但稱讚迦南婦人的信心，也成全了她的需要。

在者，耶穌稱讚那位婦人說：「婦人，你的信心好大呀！」表明她女兒被醫治乃出自於她的信心。也就是說她的信心，認為上帝醫治與解放的福音，不應該分猶太人、外邦人，也更不應該有絲毫種族、性別、宗教、政治、經濟上的差別待遇。卡特（Cater W.）對迦南婦人的信心，有新的理解。他認為：「她堅持面對耶穌的為難，是對種族、性別、宗教、政治，以及經濟等之藩籬的挑戰，她相信他的能力，她也認定他有權制伏鬼魔。」<sup>37</sup>

台灣的原住民族，也當覺悟到我們不能期待統治者的憐憫，我們自己當努力把被羞辱的痛苦，轉變成得勝的讚美。在這方面，迦南婦人「信心的真理」給予我們很好的啟發，她不但沒有被外人的羞辱擊敗，而且把加諸在她身上的痛苦經驗，轉變成得勝的讚美。正如她很有智慧的來回答耶穌的話說：「是的，主啊，可是小狗也吃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屑呢？」（27）婦人這句話，不得不讓耶穌直接了當地向那位婦人表達對原住民的關切，始終如一。他關心原住民、愛原住民、也非常的欣賞原住民在信心上的執著，從來就沒有放棄過原住民，耶穌知道迦南婦女的需要，耶穌願意成為原住民的幫助者。因此，耶穌不但憐憫那位原住民婦女，也治好了她女兒的疾病。

其實，耶穌不是不理會迦南婦女，也不是要拒絕她、趕她走、或羞辱她，而是給門徒們機會教育。耶穌用以色列人排斥外邦人的特殊語言，當場教育他的門徒，說你們就是用這樣的態度傷害了原住民，又用語言的暴力羞辱了他族。這是

---

<sup>35</sup> Herbert Lockyer, *All the Parables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3), 214.

<sup>36</sup> 中文聖經的各譯本，都沒有譯出耶穌這樣的親切的稱呼。有些英文聖經的版本用「O woman」，或以「My good woman」之最親切、最親密的稱呼，來對待那位迦南婦人。Robert W. Funk、Roy W. Hoover、and The Jesus Seminar. *The Five Gospels—The Search for the Authentic Words of Jesu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204.

<sup>37</sup> Warren Cater, *Matthew and the Margins. a Socio-political and Religious Reding*, (Englan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Ltd, 2000), 324~325.

錯誤的信仰態度，為此耶穌反而稱讚婦人的信心，並對婦人說：「婦人，妳的信心好大呀！照妳所要的，給妳成全吧！」(28) 耶穌稱讚迦南婦人的信心，因為她領悟到生命固然是困難重重，只要對生命持之以恆的信心，生命總是有一條活路的。她作為迦南原住民的一位婦人，雖然屢遭門徒以色列民族中心主義百般的刁難、侮辱、歧視，但是對於族群下一代的生存，卻從不放棄過，也從不以「迦南婦人」的卑下地位而自暴自棄，這就是作為原住民族應有之信心的真理。台灣原住民族在台灣，不也是經驗過統治者同化、滅族的洗禮嗎？我們豈不也是屢遭漢系民族的刁難、侮辱、歧視嗎？我們真是需要如同迦南婦人那樣的信心真理，對上帝創造台灣原住民族的生命及其永續發展，抱以無比的信心；更需以刻不容緩的心境，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全力活出並展現原住民族的生命力。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參考書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台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台北：大佳出版社，1987。

布興·大立（高萬金）。《原住民的台灣認同》。台北：信福出版社，1999

田雅各。《最後的獵人》。台中：晨星出版社，1987。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原住民—被壓迫的吶喊》。台北：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1987。

宋泉盛著。《與聖靈同工的耶穌》。莊雅棠譯。台南：人光出版社，2003。

李憲榮。《台灣政治觀察》。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

施正鋒、許世楷、布興·大立主編。《從和解到自治》。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台北：自立晚報，1987。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1），1989。

### 二、辭典、報紙

James ORR., 《聖經百科全書》，台北：1977。

海丁氏。《四福音大辭典（卷上）》。台北：基督教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1985。

李筱峰。〈台灣史是不是中國的鄉土史〉，刊在自由時報，1997年6月2日。

### 三、英文參考書

Bornkamm, Gunther. *The German, Trad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Natthew*. Translated by Percy Scott from.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3.

Cater, Warren. *Matthew and the Margings. a Socio-political and Religious Reding*. Englan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Ltd, 2000.

- Davies W.D.; Allison Dales C.,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Scotland:T&T Clark,1991.
- Funk, Robert W., Hoover, Roy W., and The Jesus Seminar. *The Five Gospels—The Search for the Authentic Words of Jesus*. (New York: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 Gottwald, N.K., *The Tribes of Yahweh : A Sociology of Religion of Liberated Israel 1250~1050 B.C.E*. New York:Obis Books, 1979.
- Gundry, Robert H., *Matthew:a Commentary on His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Art*. Michigan: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Grand Rapids,1982.
- Harrington.Daniel J., S.J.,*The Gospel of Mattew*. Collegvl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1991.
- Johnson, Paul. *History of the Jews*. Phoenix:Orion Book Limited, 1993.
- Lockyer, Herbert.*All the Parables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ds ,Michigan: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1963.
- Schweizer, Eduard. *The Good New According to St. Matthew*.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59.